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 批 2025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1	[2025]普陀一018号	白玉路 678 弄小区边华东政法校 区，正在重建施工（已持续半年以上），施工过程中噪音分贝超过国家法律规定标准，对市民造成了影响，两次通过 12345 反映问题，均未得到满意回复，目前诉求：减少干扰，降低分贝，合法施工。	长风新村街道	噪声	经调查核实： 华东政法大学改扩建工程位于光复西路 1433 号、顺义路 2 号，为市直管项目，施工单位为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长风新村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等单位开展现场检查，该项目目前处于基础施工阶段，近期无夜间施工。施工方采取了在邻近小区的围墙上加装 1.5 米高的固定式隔音屏、基坑降水的抽水泵加装封闭式隔音罩、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进行施工、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噪声控制措施，但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会对紧邻施工区域的小区造成一定影响。2025 年 5 月 30 日，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工地的场界及敏感建筑物开展噪声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其中工地南场界外 1 米处超过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昼间限值。	部分属实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减少噪声影响，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长风新村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联合要求华东政法大学改扩建工程施工单位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序，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区建管委协调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进一步加强该项目文明施工管理。 2、长风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5 月 31 日对该建筑工地噪声超标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号：沪（普）长办立字[2025]第 060093 号）。 3、长风新村街道将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周边居民的信息公示，提前告知高噪声工序时间等，并通过居委会搭建沟通平台，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2	[2025]普陀一019号	中山北路3329弄恒隆丽晶公寓，原来有两个垃圾厢房分别为生活垃圾房和商业垃圾房，居委会和物业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在停车区域搭建了装修垃圾房，并未报规，规划图纸上未体现相关信息。诉求：要求拆除该装修垃圾房。	曹杨新村街道	垃圾	<p>经调查核实：</p> <p>5月29日上午，曹杨新村街道牵头，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居委会、物业公司等单位开展调查。恒隆丽晶小区于2008年竣工，其西南角设有建筑(大件)垃圾厢房，为小区全体居民共用的必要生活设施。2019年曹杨新村街道积极贯彻《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全面启动并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全程体系建设。在此期间，既有住宅小区内增设垃圾分类设施(如垃圾厢房)普遍采取由街镇指导、业委会协商、公示确认的模式推进。小区内该建筑(大件)垃圾厢房系业委会于2019年3月6日召开专题会议通过建造垃圾厢房议案，并于3月10日起在全小区内进行了为期15天的广泛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于2019年5月完成建造，符合《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p>	部分属实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	<p>1、针对该垃圾厢房可移动式厢顶与厢房围墙间存在的缝隙，曹杨新村街道6月30日前将进行全密封改造，最大程度减少扬尘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2、曹杨新村街道将依据相关法规、条例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确保垃圾分类规范执行，指导居民区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优化居住环境。</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3	[2025]普陀一020号	普陀区岚皋路靠近岚皋西路马路上，经常会因道路施工铺设钢板，造成机动车开过产生噪音情况。诉求：希望督促普陀区相关部门，加强对道路施工铺设钢板产生噪音的情况进行监管，并在全区范围内对该情况进行排查，建立每日日常的长效监管机制。	石泉路街道	噪声	<p>经调查核实：</p> <p>岚皋路靠近岚皋西路道路施工铺设钢板为2024年10月实施的普华房产华池路219弄供电配套工程，机动车通过时造成钢板减速带松动脱落、碾压钢板跳动发出声响，影响周边居民。2024年11月，区建管委曾接到居民反映岚皋路靠近岚皋西路施工钢板噪声问题，立即通报电力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并督促在钢板下面铺设木板、麻袋，定期巡查加固减速带，做好降噪措施。该工程已于2025年1月25日结束，现道路已修复。</p>	属实	加强巡查，减少噪声影响	<p>1、区建管委将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对区内所有在建道路工地使用钢板的情况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2、石泉街道发挥属地优势，积极搭建平台，联合区建管委快速回应沿线居民诉求。</p>	已办结	无
4	[2025]普陀一021号	市民反映，富平路桥大场浦河（新村路-富平路段）污染，	万里街道	水	<p>经调查核实：</p> <p>大场浦沿线有1座岚皋南雨水泵站，位于新村路-富平路段周边。2025年5月29日上午，区建管委同万里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开展</p>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	为改善大场浦水质，普陀区已采取以下措施：1、实施河道治理工程。2023年底完成大场浦河道疏浚工程，疏浚量9900立方米。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河面经常有不明漂浮物、水质差并存在异味情况。诉求：尽快清理，恢复河道环境。			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富平路桥大场浦河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大场浦河感观正常，无漂浮垃圾，现场无异味，2023年至今，大场浦水质稳定达到III类。根据大场浦日常管理养护情况，该段河道范围内有岚皋南雨水泵站，由市排水公司进行日常管理运行，下雨后泵站放江会短时影响河道感观及水质。		处置	2、加强河道管养保洁和排水管道养护维修。持续做好河道保洁和水生态设施运维，强化泵站排水和河道养护保洁联动。 3、推进大场浦沿线雨污混接普查整治。 4、实施岚皋南初雨调蓄工程。预计2025年9月完成并投入使用，通过工程实施，可实现岚皋南系统初期雨水的集中收集输送。 5、依托苏河议事厅市民大讨论等平台做好“管水治水”宣传。 6、在现阶段养护的基础上，各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河道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强化日常执法监管，规范沿河商企排水行为；加强对河道及市政管网的日常养护保洁频次，泵站放江后及时增派人手加强清捞，使大场浦放江后水质尽快恢复。		
5	[2025]普陀—022号	市民举报明丰世纪苑(子洲路680弄)业委	真如镇街道	其他	经调查核实： 5月29日下午，真如镇街道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开展现场勘察，	部分属实	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停车场管理	1、优化小区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的同时，在小区84号西侧墙面补种凌霄和络石长度约40米、100号围墙边补种凌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会、物业(上海新莱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坏绿化问题。问题: 1、小区道路两边挤满车辆,倾斜停车,车辆一边两只轮子停在高于道路的绿地花园,另一边两只轮子停在道路上。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几千米,破坏绿地几千米,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行人走路不便。绿地花园铺地砖用于停放一百多辆机动车。2、小区 15、17、			<p>具体情况如下:</p> <p>1、小区主干道靠内侧的车辆有倾斜停放的现象,车辆一侧停在透草砖上,另一侧停在主干道上,导致主干道变窄,有行人让车现象,属于小区物业停车管理不善,但未见有占用消防通道几千米、破坏绿地几千米的情况。</p> <p>2、经调查,因小区非机动车停车位紧张,且居民需求迫切,2024年1月5日经居民区社区治理“1+3+X”会议,并征询居民意见后,将小区15、17、19、47号楼前绿化进行调整,改为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改动面积共为20平方米。</p> <p>3、小区84号西侧区域为非机动车停放区域,为消除电瓶拿入家中充电的安全隐患,经2024年7月24日居民区社区治理“1+3+X”会议,并征询居民意见后,在小区84号西侧调整了绿化,改成了非机动车停车位,并安装了充电桩,改动面积共为35平方米;未发现有巨型香樟树被砍死的情况。</p> <p>4、小区前物业农工商旺都物业于2006年将小区100号东侧改造了三个停车位,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不属于破坏绿化。</p>		和绿化管理	<p>霄及风车茉莉长度约15米、小区3号旁西面围墙补种凌霄及风车茉莉长度约20米。三处围墙均高度2.2米,总计补种面积约165平方米,符合绿化补种相关要求。</p> <p>2、对于小区停车管理不善的情况,客观原因为小区地下车库停车位为162个、路面划线车位237个,但居民停车需求602个,缺口高达203个,小区停车位远不能满足居民停车需求。真如镇街道已督促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制定整改措施,包括安排专人引导居民规范停车,在小区主干道非停车区域摆放锥形停车桩等。</p> <p>3、真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对在绿化带堆放物品的当事人上海文宏燃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损坏绿化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立案号沪(普)真办立字〔2025〕第070138号,拟处罚金10000元,后期将根据调查情况进行相应处置。</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19、47号楼前近百米绿地和树木被铲除，浇水泥建非机动车停车地。3、84号楼旁近百平方米绿地和一棵胸径1米的巨型2号香樟树被砍死，建非机动车停车场用于充电收费。4、100号楼旁高于道路的绿地花园被铲除，铺地砖停机动车。5、伪造征询稿意见表业主的签名，骗取3号别墅内1号香樟树移树的行政许可，			<p>5、小区84号西侧确有一大型树木未成活。经调查，小区3号别墅内的香樟树迁移取得了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行政许可（沪绿容（普陀）许〔2024〕24号），于2024年7月迁移到小区84号西侧，未发现有伪造征询情况。该香樟树移植后并未死亡，但大型树木移植后存在一定的成活率，在2025年春季发现该香樟树已死亡，造成原因不明，可能因气候或者移植等关系。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款：树木种迁移后一年内未成活的，建设、养护单位应当补植相应的树木。街道已责令物业（上海新莱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补植。现新的香樟树已于2025年5月29日补植完成。</p> <p>6、小区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位于小区19号东侧，未发现草坪上到处有建筑垃圾的现象。但在小区84号西北侧发现两处绿化带内有燃气用聚乙烯管材，为上海文宏燃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所堆放，用于小区燃气管道更新工程，存在损坏绿化的行为。</p> <p>7、317号树木位于小区中央水池旁，初步判定已死亡。该树为枫杨</p>			4、小区物业已将317号树木死亡情况依规上报街道绿化管理部门，绿化管理部门现场踏勘后，认定该树属老化自然死亡，小区物业可以根据小区绿化调整计划自行调整。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在 2024 年 7 月 9 日、高温 45 度天气下，将胸径 1 米的香樟树树干剥皮，斩尽所有的树根、树枝，直接扔到 84 号楼旁，造成香樟树死亡。6、草坪堆放建筑垃圾（到处都有），84 号旁占用几十平方米的草地，用于放置施工用的管子，造成草坪死亡。7、317 号旁树木死亡。诉求：1、铲除绿地花园内用于停车的地砖和水泥，停止毁			树，直径 41 厘米，未见人为破坏痕迹，属自然老化死亡。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绿，死亡草皮需要重新种植，恢复整个小区绿地的原状。2、重新种植三棵树木，即1号香樟树、2号香樟树（84号楼旁）、317号树木（接近物业和人工景观水池旁），品种、型号、规格、胸径与原树木一致。3、对业委会和物业毁绿行为进行处罚。								
6	[2025]普陀—023号	市民反映：1、金沙江路和中山北路交界十字路口附近，环球港旁的内	长风新村街道	噪声	经调查核实： 2025年5月29日，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曹杨新村街道前往金沙江路和中山北路交界十字路口进行现场核查。内环高架为市属城市快速路，管理单位为市道运中	部分属实	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将督促房屋开发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噪声控制措施。 2、曹杨新村街道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环高架，旁边有很多居民楼（上海春天、五星公寓等），因水泥热胀冷缩，导致水泥之间缝隙大，来往车辆经过产生噪音而扰民。2、周边围栏较低，隔音屏不全。诉求：增加封闭式隔音屏障，类似中环路北翟路的隔音棚。			<p>心。经现场核查，中山北路金沙江路西北角（华师大一侧）、中山北路金沙江路东北角（加油站一侧）、中山北路宁夏路西南角（街道一侧）内环高架上均有隔音屏障；中山北路宁夏路东南角（环球港一侧）内环高架上无隔音屏障。中山北路北侧，杏山路—内环高架下匝口，内环高架上有隔音屏障；中山北路南侧，宁夏路—白兰路，内环高架上无隔音屏障。五星公寓、上海之春公寓附近，位于中山北路北侧，杏山路—梅岭支路，内环高架上隔音屏障安装至内环高架下匝口，未安装至梅岭支路。</p> <p>经了解，五星公寓建造时间为1996年，上海之春公寓竣工时间2008年，两小区毗邻的内环高架建成通车时间为1994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目前“先有路后有房”的实际情况，应由房屋开发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噪声控制措施。</p> <p>根据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环评资料显示，环保部门对五星公寓项目审批中明确要求开发建设单位上海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噪声要达到GB 3096—93国家规定的标准”</p>			作。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要求。上海之春公寓由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报批，审批意见对建设单位提出“内环线高架交通噪声对本项目有明显影响，办公楼应采用全封闭隔声窗，住宅楼南侧须采用双层玻璃隔声窗。售房时须将该项目噪声现状如实告知购房者，以保证购房者的知情权”要求。						
7	[2025]普陀一024号	市民反映东新支路55弄49弄小区对面，靠近凯旋北路存在3个问题，市民表示去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反映过未果，所反映问题如下：1、小黄车乱停，车辆停车白线乱划，单车未按线停放；2、沿街地面油污，地面会有狗屎，水果、	长寿路街道	垃圾、其他	<p>经调查核实：</p> <p>1、关于“市民表示去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反映过未果”的问题，2024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反映的“普陀区东新支路上的新湖明珠城1期沿街商铺经营时故意破坏绿化，去年新种植的绿植已经死亡移除了一半以上。卖水产的店晚上将污水随意倾倒在店门口的雨水井内，沿街餐饮都没有排水许可证，餐饮油污扰民。”等问题，长寿路街道已在督察期间完成绿化补种和加装护栏，对5个市政雨水井口的油污、垃圾进行冲洗清捞，经核实6家餐饮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日常道路定时保洁并安排市容巡查人员巡查。</p> <p>2、关于“小黄车乱停，车辆停车白线乱划，单车未按线停放”的问</p>	部分属实	做好非机动车及机动车停车管理，提升道路市容环境卫生情况	<p>1、长寿路街道与区建管委共同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和第三方清运企业，加强部门间的沟通联系。除相关企业积极开展清运外，长寿路街道加强沿线巡查，督促加强共享单车清运。长寿路街道将联合区建管委在东新路符合设置条件的区域增设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以缓解该处非机动车乱停放情况。</p> <p>2、长寿路街道在19点至第二天7点增加了夜间巡查力量，日班坚守加夜班巡查，加强东新支路道路巡查，巡查沿街商铺跨门经营和不文明遛狗等问题。长寿路街道与区绿容局向沿线单位和商户发放《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通知书》，提</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蔬菜店铺存在随意泼水，丢烂菜叶，垃圾丢到绿化带里等行为；3、周边交通秩序混乱，机动车随处停靠。			<p>题，经现场查看，共享单车主要集中停放在东新支路 90 弄东新苑小区及励仙生鲜超市门口，主要为单车公司集中投放和居民的日常骑行。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和第三方清运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当晚即前往现场进行了共享单车清运，目前现场共享单车停放整齐，摆放有序。现场未见非机动车停放点白线，且人行道宽度不足 3 米，不具备划设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条件。</p> <p>3、关于“沿街地面油污，地面会有狗屎，水果、蔬菜店铺存在随意泼水，丢烂菜叶，垃圾丢到绿化带里等行为”的问题，东新支路沿线共 23 家店铺，其中大小型生鲜店和水果店共 9 家，经营时间从早上 5 点起至夜间 22 点不等，信访人反映的几项市容环境问题主要由这些店铺经营造成，周边居民遛狗时未注意宠物随地大小便问题。长寿路街道城运中心绿化市容所及市容服务队在日常巡查中均已告知各沿街商铺严禁随意排放污水和保持门前责任区整洁，并加强了该区域的巡查管理。2024 年 6 月至今，长寿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发现的东新支路沿街商铺各类市</p>			<p>高环境自我履约意识。环卫作业公司针对污染区域和时段，加强冲洗和垃圾收运频次，保障街面市容环境的整洁。</p> <p>3、普陀交警一大队民警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对东新支路沿线开展 2 次巡逻整治，期间处理违停车辆 5 起，驱赶车辆 4 起。长寿路街道在 36 路终点站两端出入口安装禁停杆，防止车辆随意停放。长寿路街道与区公安分局共同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联合同济二附中做好家长接送学生临时停车的管理，继续协调东新支路道路停车的设置，为周边居民拓展更多停车资源。</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p>容环境问题处置了 4 个普通案件，27 个简易案件。</p> <p>4、关于“周边交通秩序混乱，机动车随处停靠”的问题，东新支路上已设置有三处电子警察，交警部门日常会提醒路边停靠车辆及时驶离。东新支路近东新路西侧，沿同济二附中初中部围墙路段，在上午 7:00-8:00 和下午 16:30-18:30 作为家长接送学生停车路段。东新支路 49 弄旁 36 路公交起迄站区域空地(还未运行)有违法停车行为，交警日常巡逻发现会提醒司机驶离或依法处理。2024 年 12 月，长寿路街道已通过召开征询会听取东新支路周边居民代表们的意见，向区交警支队申请东新支路(东新路-光复西路)道路停车，预计能增加 40 个停车位。目前市交警总队和市交通委均已审批。</p>						
8	[2025]普陀—025 号	市民反映真光路 1339 弄东旺公寓小区，原有规划标准垃圾房被违法改建和侵占，垃圾露天堆	长征镇	垃圾	<p>经调查核实：</p> <p>该设施原为压缩站，系小区建造时的环卫设施，长 12 米，宽 8 米，高 5 米，三开间混凝土结构，后因设备损坏，房屋长期闲置，2019 年根据居民要求，小区通过征询将此处改为居民活动室，剩余西侧一个开间为正常垃圾房。2024 年 12</p>	部分属实	<p>停止环卫设施被违法占用的行为，加强对垃圾厢房的保</p>	<p>1、长征镇已要求物业公司兼顾居民投放便利度和环境卫生整洁，加强对垃圾厢房的保洁。</p> <p>2、长征镇将进一步督促小区业委会和物业、居委履行职责，确保垃圾房不被挪作他用，并加强对垃圾房内及垃</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放，垃圾桶敞开设置，对小区环境造成影响。市民述说该处由长征镇出资改建作为小区居委党建活动用房，市民多次投诉未果，并向区绿容局申请相关行政许可的信息公开，未查询到相关行政许可。市民认为长征镇存在建设程序违规行为。诉求：要求停止违法改建和侵占，恢复原状。			月 24 日，区绿化市容局收到以东旺公寓居民名义提出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信件，经现场核查和研究，确认该垃圾厢房涉嫌违法，并将该违法线索移送长征镇综合执法队处理。2025 年 3 月 13 日，长征镇综合执法队会同区绿容局对垃圾房占用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违法占用情况已经消除，该设施已停止作为居民活动室使用。小区已将压缩站设备淘汰，保留环卫设施属性，供居民投放生活垃圾。2025 年 5 月 9 日，长征镇综合执法队对当事人违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普法宣传。2025 年 5 月 29 日，长征镇会同区绿化市容局、镇综合执法队开展现场检查，垃圾投放容器配有桶盖，未见垃圾露天堆放。		洁和管理	圾投放点的管理。		